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带教师资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带教师资管理，建设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较强的师资队伍，保证培训质量，根据《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住培带教师资（以下简称带教师资）是指住培基地内或其协同单位内从事临床工作，并符合相应条件、具备一定带教能力和经验、愿意承担临床带教任务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省内培训基地（含协同单位，下同）的带教师资管理。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建立带教师资管理制度，统筹全省师资队伍建设。

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住培指导中心）负责督促各培训基地建立并落实带教师资管理制度，承担师资培训和队伍建设的理论研究、调研、技术指导等任务，提出师资队伍建设意见建议。

各培训基地具体负责本基地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建立保障与激励机制，鼓励临床医师承担带教任务，不断提高师资带教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带教师资条件

**第五条** 带教师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和临床技能，丰富的临床经验，良好的医德医风，富有培养人才的责任感，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和带教能力，能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带教师资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基层医疗机构为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基层医疗机构为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带教师资还须获得培训基地认定的带教资格，并取得省卫生计生委统一颁发的《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证书》（以下简称《师资证书》）。

第三章 带教师资职责

**第八条** 带教师资应认真学习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熟悉培训管理规定和流程，掌握培训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培训基地制订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和考核、完成相应教学活动，不得随意调整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和培训内容。

**第九条** 带教师资要指导培训对象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医疗值班等制度，指导和督促培训对象参加各项诊疗活动、疑难病例讨论以及相关的学术活动；督促培训对象及时完成各类医疗文书，对其书写情况进行检查、修改和评价，定期审核培训登记手册；关注培训对象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注重培养培训对象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第十条** 带教师资应积极协调科室和医院内教学资源，采取多种形式确保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完成培训标准要求的病种病例、技能操作及其它培训内容。带教师资还应根据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和科室安排，认真准备并完成各类讲课、示教、考核等培训活动，并将教学课件等资料交科室存档。

**第十一条** 带教师资负责所带培训对象的具体管理工作。

带教医师下班后及节假日期间，科室负责安排值班带教医师统一管理科室培训对象在岗及学习情况。

省住培指导中心及培训基地职能部门不定期对科室培训对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带教师资带教效果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带教师资要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国家、省及医院组织的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带教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带教师资管理

**第十三条** 带教师资实行准入制度，取得《师资证书》的临床医师才能承担住培带教任务。

2016年启动准入制度，设3年过渡期。到2020年，培训基地所有承担住培带教任务的临床医师都应当获得《师资证书》。

**第十四条** 带教师资获得《师资证书》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培训基地认定的基地带教资格；

2、完成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集中培训、网络自学等内容，经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要建立带教师资培训制度，定期组织院级师资培训，其中岗位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每5年完成一次轮训。

临床医师应当根据培训基地的要求参加院级师资培训，年度内参加上岗培训不少于1次、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经考核合格，培训基地可授于基地带教资格。

**第十六条**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带教师资集中培训、网络授课，并对完成学习内容的师资进行考核。

临床医师取得基地带教资格后，才能参加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集中培训、网络授课和考核。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要建立基地师资管理库和师资培训档案，有计划地更新师资力量。各专业基地师资数量要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要建立带教师资评估制度，对带教师资实行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的双重评价。

培训基地（含专业基地）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综合评估带教师资指导病种病例、技术操作、教学活动等的完成情况及对应的过程考核成绩。

培训基地（含专业基地）应组织培训对象在出科考核后对带教师资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效果、师德医风等。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要建立带教师资激励机制，将带教工作数量、质量与职称晋升、职务聘任、核算下基层服务时间、评奖评优、研究生导师遴选、奖金及绩效工资发放等相挂钩，表彰和鼓励带教工作表现优秀的医师，鼓励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承担带教任务。对按照规定完成住院医师带教任务的带教医师，培训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带教补贴。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对带教师资实施统一的动态管理。对在指导培训对象过程中表现突出、教学质量优秀的带教医师，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方面应予优先考虑。对带教态度不端正、指导不认真、培训对象普遍评价不好的师资，经基地培训管理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培训基地应取消其带教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带教师资在带教期间不允许长期进修或外出，确实因工作需要或因病等原因超过10天不能带教者，培训基地或专业基地应做好带教医师调整和带教衔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作进展，本细则中的培训基地认定标准、培训内容与标准均适时自动更新为最新版本，不另行发文说明。

**第二十三条** 各培训基地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中医类别带教师资管理由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